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049,900	314,760
銷售成本		(794,942)	(236,286)
毛利		254,958	78,474
其他收入		8,399	2,404
銷售開支		(148,818)	(38,5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964)	(30,837)
收購業務之折讓		–	181,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00)	(5,253)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6	(12,001)	–
其他經營開支		(12,018)	(3,093)
融資成本	7	(14,536)	(2,4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1)	–
除稅前溢利	8	12,929	182,529
稅項	9	(5,577)	(5,47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7,352	177,0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92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944</u>	<u>177,05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77	99,071
非控股權益		75	77,979
		<u>7,352</u>	<u>177,05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69	99,071
非控股權益		75	77,979
		<u>15,944</u>	<u>177,050</u>
每股普通股盈利	11		
基本		<u>0.004 港元</u>	<u>0.168 港元</u>
攤薄		<u>0.004 港元</u>	<u>0.060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及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80	41,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購按金		–	10,349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9	–
		<u>233,055</u>	<u>220,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920,440	734,7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	191,899	127,8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027	156,260
		<u>1,284,390</u>	<u>1,018,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	192,984	223,7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48,183
衍生金融工具	14	37,364	–
融資租賃之負債		58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2,287	217,955
稅項負債		7,986	19,770
		<u>521,204</u>	<u>509,667</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及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763,186	509,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6,241	729,4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000	—
可換股債券	14	317,326	—
融資租賃之負債		577	—
遞延稅項負債		42,152	42,976
		435,055	42,976
資產淨值		<u>561,186</u>	<u>686,4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96	17,274
儲備		541,490	442,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1,186	459,836
非控股權益		—	226,612
權益總額		<u>561,186</u>	<u>686,4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劉旺枝先生(「劉先生」)及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Captai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分別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30%權益及10%權益(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當時擁有60%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應付中國金銀非控股股東之各款項48,000,000港元，代價為543,900,000港元，將以現金181,300,000港元及以發行價1.63港元發行222,457,6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於本期間，劉先生為中國金銀之董事，並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

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時，中國金銀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收購業務折讓之重列

收購業務折讓之調整

就金至尊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而言，代價款項538,100,000港元乃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佳估計，並有待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之臨時清盤人同意調整(如有)。代價之最後款項已根據於收購日期資產之更新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同意。因此，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代價增加15,900,000港元及收購業務折讓同樣數額之相應減少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收購業務折讓為181,850,000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本集團新近採納下述會計政策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中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之提撥及負債之確認水平，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之撇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黃金貸款，乃指定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黃金貸款按黃金市價陳述，重新計量所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及轉換權衍生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並包含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定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權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會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轉換權衍生部分。有關轉換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於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及減少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皆並無影響。此外，於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1,039,958	314,760
特許權收入	9,942	—
	<u>1,049,900</u>	<u>314,760</u>

(b)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74,064</u>	<u>169,996</u>	<u>5,840</u>	<u>1,049,9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740</u>	<u>21,042</u>	<u>(32)</u>	<u>91,750</u>
其他收入				8,399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8,69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0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300)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 公平值變動				(12,001)
融資成本				(14,5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1)
除稅前溢利				<u>12,929</u>
稅項				<u>(5,577)</u>
期內溢利				<u><u>7,352</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及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70,487</u>	<u>31,559</u>	<u>12,714</u>	<u>314,7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359</u>	<u>(3,374)</u>	<u>437</u>	24,422
其他收入				2,40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2,92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524)
收購業務之折讓				181,8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253)
融資成本				<u>(2,443)</u>
除稅前溢利				182,529
稅項				<u>(5,479)</u>
期內溢利				<u>177,05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市場及營銷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滙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款項、未分配相關員工開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附註：其他主要指於香港進行之其他貴金屬買賣。

6.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9,788	—
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2,213	—
	<u>12,001</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972	71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913	1,133
融資租賃之負債	10	—
其他融資成本	350	6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291	—
	<u>14,536</u>	<u>2,443</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4,942	23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908	3,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39	—
	<u>794,942</u>	<u>236,286</u>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53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35	5,409
其他管轄區	12	—
	<u>6,400</u>	<u>5,479</u>
遞延稅項	(823)	—
	<u>5,577</u>	<u>5,47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期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國發 [2007]39 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 25%。

其他管轄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分派末期股息：

– 普通股		
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82	–
– 優先股		
每股0.3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6,811	–
	<hr/>	<hr/>
	6,893	–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宣派中期股息：

– 普通股		
每股0.7港仙	–	11,038
– 優先股		
每股0.7港仙	–	7,497
	<hr/>	<hr/>
	–	18,535
	<hr/> <hr/>	<hr/> <hr/>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1. 每股普通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及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277	99,071
優先股本股息	<u>(82)</u>	<u>(3,749)</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195	95,32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股息	<u>82</u>	<u>3,749</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7,277</u></u>	<u><u>99,071</u></u>
	數目	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及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60,173	567,26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本	53,177	1,084,388
購股權	<u>565</u>	<u>3,796</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913,915</u></u>	<u><u>1,655,448</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紅股派發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因有關附註3所詳載之收購業務折讓之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已重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盈利已重列以使優先股本生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造成每股普通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49,296	96,113
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42,603	31,737
	<u>191,899</u>	<u>127,850</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1至3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28,7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採購存貨之預付款3,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8,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978	81,920
31至60日	4,387	1,863
61至90日	606	625
超過90日	2,325	11,705
	<u>149,296</u>	<u>96,11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及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7,378	94,085
已收客戶按金	(a)	32,769	50,41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	(b)	19,249	19,505
應付代價(附註3)		15,994	15,9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57,594	43,765
		<u>192,984</u>	<u>223,759</u>

附註：

- (a) 應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收據。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985	57,807
31至60日	7,802	9,745
61至90日	8,353	22,533
超過90日	7,238	4,000
	<u>67,378</u>	<u>94,085</u>

14.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87,341,772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到期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主席黃英豪博士有義務維護其持股不低於本公司之36.03%。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時，133,748,000港元及4,25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34,965,000港元（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先生及許浩明博士（皆為本公司之董事）、Ace Captain及黃英豪博士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136,708,861股普通股。

本公司於到期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 港元及 24,51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 182,361,000 港元(本金額為 21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本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748	191,488	325,236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9,612)	(9,612)
期內應計利息	2,333	958	3,291
期內應付票息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1,116)	(473)	(1,589)
	<u>134,965</u>	<u>182,361</u>	<u>317,32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4,965</u>	<u>182,361</u>	<u>317,32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0.74% 及 12.02%。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252	24,512	28,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1,188)	(1,188)
公平值變動(附註6)	754	9,034	9,788
	<u>5,006</u>	<u>32,358</u>	<u>37,364</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006</u>	<u>32,358</u>	<u>37,364</u>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約 9,788,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1.28 港元	1.26 港元	1.44 港元	1.44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	0.83%	0.72%	0.72%
波動	58.61%	58.23%	55.30%	58.41%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中國金銀之 40% 權益 (附註 2)	—	543,9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75	7,3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本集團承繼二零零九年以來的增長勢頭。儘管四月至九月為消費市場之「淡季」，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 1,05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33% (二零零九年：315,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未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為 1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5,000,000 港元)，而計及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期內溢利為 7,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77,000,000 港元)。

尤其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為 47,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盈利 6,000,000 港元大幅改善。

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貢獻所致，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乃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年報)作出貢獻所致，相當於零售及特許經營兩個月的業績。

由於於品牌知名度和營銷計劃方面的大量投資，於整個期間本集團仍錄得顯著增長。自本集團作出收購以來，本集團的香港及澳門市場顯著恢復，期內同店增長40%，而中國內地之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亦同樣增長27%。

隨著眾節日的臨近，如國慶節、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本集團預期財務年度之下半年將有強勁增長及更佳表現。

為捕捉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市場，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從事零售業務之中國金銀之剩餘40%權益外，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於深圳設立業務總部作出重大投資及承諾。該總部佔地10,000平方米，設有為展示廣泛珠寶首飾系列而設計的寬敞展區，為特許經營商提供一站式服務機會。相關的資本開支達22,000,000港元，另4,000,000港元用於隆重的開幕儀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7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五年策略計劃如期繼續進行，符合中國內地擴展計劃。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貢獻達170,000,000港元，而中國內地的業務達874,000,000港元。

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60間新店及櫃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11間、2間及266間「金至尊」銷售點，在香港有4間及中國內地有11間「銀河明星」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21間為自營銷售點，156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快速發展城市，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就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計劃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的制高點。此外，本集團將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所簽訂合作協議，利用農業銀行之現有網絡，繼續將其於實物黃金市場之銷售渠道多樣化。

本集團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用作銷售精美珠寶首飾，以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產品組合，獲取更高回報。

截至本公佈日期，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收購建議尚未完成。本集團已取得資深大律師之法律意見，獲告知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專屬協議仍屬有效，另一方面，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訂約各方同意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將會繼續與本集團合作，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品牌知名度及推廣計劃

期內，除一般推廣活動外，本集團已贊助一系列活動，包括2010中華小姐環球大賽、本地籃球聯賽及國際龍舟賽。鑑於內地對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的需求快速增長，本集團期內於推廣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最引人注目的活動是以「永遠盛開的紫荊花」鍍金銅雕像贊助香港參加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

另外，今年九月，本集團與世界黃金協會推出新產品系列「唯有金2010年傳情至愛系列」。根據該合作，金至尊成為中國「唯有金」官方零售商，亦為其可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銷「唯有金2010年傳情至愛系列」銷售點之唯一珠寶品牌，從而進一步提高金至尊品牌知名度。

為與業務計劃貫徹一致，本集團不久將展開推廣活動(包括贊助、聯合贊助及電視廣告)，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賃借品牌推廣方面的付出及努力，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頒發2010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第182名，屬珠寶類品牌第2名，品牌價值人民幣48億元。

前景

內地居民個人收入不斷增長，珠寶首飾個人消費低，表明具有增長空間。鑑於超過8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市場充滿信心及保持樂觀，並將繼續擴充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另外，二零一零年九月訪港總人數達2,730,000人，按年增長21.2%，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累計增長23.7%。香港珠寶首飾市場將可繼續受惠。為把握機會，本集團定於二零一一年初於尖沙咀開設一間新旗艦店。

展望未來，除擴張及品牌知名度計劃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內業務夥伴的密切關係。與該兩組人士的密切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更大佔有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政部門統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約為5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即借貸總額約為6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為5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之比率。

為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剩餘40%權益，收購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1.38港元發行約222,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為增加本集團業務拓展所需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期間，本公司發行兩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54,000,000港元，自發行之日起二至三年內到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5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可予調整)。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調整換股價，則共約224,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載於附註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37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風險

除附註14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6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位。董事會認為目前由黃英豪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更具效率和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及時檢討及更新現有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及劉旺枝博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